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及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8,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融鑫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方式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3/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323

邮箱:tr@ahslnk.cn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7,06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06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号)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分别为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本投资”),褚文舟、刘美华、邱培静、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李建成、褚军军、金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7,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

2.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5,19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6,195,0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派、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桐本投资、天台铂融承诺:

-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发行人员事褚文舟、邱培静、李建成、监事会主席金平,以及刘美华承诺:

-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董事李建成于2023年5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褚军军承诺:

-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彭志惠承诺:

-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褚文舟、邱培静、李建成、监事会主席金平,以及刘美华承诺:

-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褚军军承诺:

-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台铂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铭耀、陈杰明、张丽琴、王玉旭、李芳芳、职工监事杨丽敬承诺:

-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7,062,8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0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三)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153,583,200	0
2	褚文舟	112,294,800	27.65%	112,294,800	0
3	邱培静	16,513,200	4.07%	16,513,200	0
4	钱铭耀	11,178,000	2.75%	11,178,000	0
5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7,200	2.44%	9,907,200	0
6	李建成	6,984,000	1.72%	6,984,000	0
7	褚军军	3,301,200	0.81%	3,301,200	0
8	金平	3,301,200	0.81%	3,301,200	0
	合计	317,062,800	78.06%	317,062,800	0

注:202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李建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062,800	36
合计		317,062,8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863,800	-317,062,800	11,80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31,200	317,062,800	394,394,000
股份合计	406,195,000	0	406,19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9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 2.付息日:2023年9月22日
- 3.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5.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凡在2023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奇正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33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亿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亿元(8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0月27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1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14.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15.债券评级情况: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949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

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奇正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奇正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奇正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奇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对于持有“奇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对于持有“奇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97)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 2.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 3.付息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奇正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中国结算系统将“奇正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青鸟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冯平、李阳

咨询电话:010-84766012

传真:010-84766081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仍需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近日,公司收到了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鲁宁、孙世俊。现因王鲁宁先生拟近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李成荫女士自2023年9月16日起接替王鲁宁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剩存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王鲁宁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李成荫女士的简历

李成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事项尽职调查经验。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梅海坤先生、总经理张福如先生、财务总监王晖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胡磊先生将通过网络以文字形式与